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法規 及後續監督查核與案例 分享

環境督察總隊
涂邑靜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壹、前言

為什麼要環境影響評估？

為什麼要後續環評監督？



貳、環境影響 評估法概述



一、常用到的環評法規條文內容(1/4)

環評法第十六條 - 變更原申請內容

-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

- 開發單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實施開發行為的定義？

一、常用到的環評法規條文內容(1/2)

環評法第十七條

-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因應對策?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環評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違反第1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罰鍰金額需再加上『不法利得』。

二、因法規修正而免實施環評後續處理方式

施行細則第37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陳冠宇

電話：02-23117722#2736

電子信箱：guanyu.che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84558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本署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另「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業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4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108年8月28日國資財物字第1080002164號函及貴指揮部108年9月27日陸十軍工字第1080011227號 函 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4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已於108年11月5日以環署綜字第1080082732號書函檢附諒達在案。
- 三、請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上開會議紀錄及本函納入定稿，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已塗

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及未塗銷電腦檔案光碟7份，併同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7份函送至本署。

- 四、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正本：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副本：國防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

三、開發單位因故不開發之處理方式

廢止審查結論

- 依據本署104年07月0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已通過環評審查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
- 主管機關受理開發單位主動提出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要求廢止審查結論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審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各款之適用，援引作為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法律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86249號

主旨：公告廢止95年7月25日環署綜字第0950059171號「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107年6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70050944號修正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07年10月19日經營字第1070261406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本署於95年7月25日以環署綜字第0950059171號公告審查結論。嗣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計畫內容，提出「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107年6月28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50944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在案。
- 二、依經濟部來函說明，本案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業奉行政院於107年10月18日以院臺經字第1070208714號函同意停止推動。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廢止「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參、環評監督程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依據

環評法第18條

1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2

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3

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二、監督重點

監督重點

- (一) 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二) 開發行為之內容。
- (三) 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及環境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 (四) 環境監測計畫之執行情形。
- (五)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值與實測值之比對。
- (六) 總量管制之檢討。
- (七) 其他與環境保護對策相關之內容。



三、變更方式

1. 變更順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jhy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款之規定，本署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轉管轄權至本署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本署具有專屬管轄權，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已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內容之變更方式、提送文件格式等，開發單位如有疑義，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其他機關不宜代為認定，以免因個案見解不一，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開發單位未來若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者，本署自當依法處理。

- 三、副本抄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協助轉知所屬開發單位，未來已通過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依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如有類似爭議，可依本函處理原則辦理。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2. 變更方式

非屬需經核准變更 (細則36條)

公文備查

環保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無需重辦環評變更 (細則37條)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耗能、低污染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重辦環評 (細則38條)

變更內容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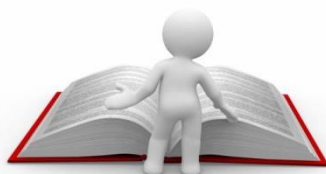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規模降低、敏感區位劃定變更、法令修正，致未達認定標準，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施行細則第36條

- 下列**非屬需經核准變更事項**，**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開發基地內非環保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依環保法規修正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原有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提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環保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公文
備查



備查 範例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申請備查內容

（○○○○）

開發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1.申請備查案名應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一致。

2.申請備查內容為法定文件名稱，標題請勿任意更改，例如常見錯誤樣態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備查」由於先前審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一部分，無須於標題增列文字，而應於內容中詳加敘明歷次變更過程。

3.標題括弧為非必要填寫項目，倘須填寫變更事項，應盡量與書件內容相符，以免有所落差。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擴大滯洪池規劃容量）



施行細則第37條

- 環評書件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38條重辦環評，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下列情形以變更內容對照表：
 - 開發基地內環保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耗能、低污染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評或其他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

變更
內容
對照
表範
例

開發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備註：1. 變更內容對照表案名應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一致。
2. 變更內容對照表為法定文件名稱，標題請勿任意更改，例如常見錯誤樣態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內容對照表」，由於先前審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一部分，無須於標題增列文字，而應於內容中詳加敘明歷次變更過程。
3. 標題括弧為非必要填寫項目，倘須填寫變更事項，應盡量與書件內容相符，以免有所落差；或填寫第○次變更。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施行細則第38條-重辦環評(1/2)

- 就申請變更部分，重辦環評
 -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
 -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
 - 對環境品質維護，有不利影響。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1、2款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在此限

施行細則第38條-重辦環評(2/2)

107.5.22環署綜字第1070039064C號函

百分之十
認定原則

□ 產能、路線、規模認定原則

- 產能擴增：工廠
- 路線延伸：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形。
- 規模擴增：依「認定標準」規定該開發行為類別是否實施環評之規模認定，ex旅館開發以面積認定、廢棄物處理以開發面積與處理量、風力發電以機組數目、遊樂區以開發面積

□ 主管機關認定無須重辦環評原則

-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但申請變更部份其所衍生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百分之十以上。

四、資訊公開--全民監督的時代!!

環評書件不見了！怎麼辦？
或者 您想一覽國家重大建設環評書件！

- 環境影響說明書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差異分析報告 & 變更內容對照表...
- 審查結論

那裡查得到??



環保署網站
(www.epa.gov.tw)



業務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結論 或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空氣品質指標(AQI)預報

雲嘉南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150

108-04-18 10:30 發布



便民服務



2019 環境季

Taiwan Environment Season



環評與教育訓練



看更多

環評書件查詢

環評開發案論壇

環保訓練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

低碳永續家園

國家永續發展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

污染管制



看更多

公害污染陳情

噪音振動管制

列管污染源

環境檢驗

毒物及化學物質

公害糾紛處理

毒性化學物質申報

環境用藥許可證照

生活環保與其他



看更多

環保集點

綠色生活環保標章

碳足跡資訊網

碳足跡計算

清淨家園顧厝邊

綠色車輛指南網

綠色自行車道系統

社區環保行動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0屆委員名單』



發布：2013/8/1

任期：2013/8/1~2015/7/31

[瞭解詳情...](#)

案件查詢

案件內容如有錯誤或不實，敬請通知：
(02)2311-7722
分機2740或 意見信箱

環評委員會

- 274次-103/11/26
- 273次-103/11/12
- 272次-103/10/29
- 271次-103/10/15
- 270次-103/10/3
- 269次-103/9/24
- 268次-103/9/17
- 267次-103/8/27
- 266次-103/8/4

最新會議紀錄

- 大林煉油廠油池...
- 「南里土地開發計...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
- 台九線花東公路第...
- 六輕相關計畫台港...
- 六輕相關計畫台港...
-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
-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



環評會議公告

預告7日內環保署或部分地方政府預定召開之「環評審查會議」，以及10日內環評開發單位或回的專案主管機關預定舉行之「說明會(或公聽會)」。

預告7日內本署預定召開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會議」，以及10日內環評開發單位預定舉行之「開發行為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會議訊息，包含會議名稱、時間及地點等。下表所列各項會議均屬公開性質，民眾如欲旁聽，請依規定於會議前1天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參閱本署環評業務單位網頁有關資訊。傳真電話：02-23312958，本署地址及前往方式參見〈[環評單位資訊](#)〉，請攜帶有照片的證件方能進入本署旁聽，如欲檢視該書件之明顯資料，請直接點選該單資料!

會議名稱	地點	開會日期	星期	時間	旁聽
1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之大清水)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保署四樓第五會議室	103/12/12	五	上午 10:00	
2 桃園縣政府103年度第12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案「力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機房環境影響...	桃園縣政府11樓1101會議室	103/12/15	一	上午 10:00	
3 得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熱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會公開說明會	高雄市長興區大成路136號(得民實業股...	103/12/15	一	上午 10:30	
4 桃園縣政府103年度第12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案「桃園縣中壢市壽益段159-2、159-3...	桃園縣政府11樓1101會議室	103/12/15	一	上午 10:30	
5 桃園縣政府103年度第12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發展用地(機十二...	桃園縣政府11樓1101會議室	103/12/15	一	上午 11:30	
6 「彰化市菓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特種專用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環境影響說明...	桃源里聖芳宮廣場(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虎...	103/12/18	四	下午 07:00	
7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28次會議-第1案：「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整理環境影響評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103/12/19	五	上午 09:30	
8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28次會議-第2案：「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381、381-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103/12/19	五	上午 09: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quiry System

首頁 | 導覽 | 手冊
 下載

書件清單 審查進度 綜合查詢 會議預告

首頁 > 案件清單

行政區: 委員會: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篩選 全選
 頁次: 1/1 第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最末頁 列印

案號	書件名稱	摘要	審查結論	敏感區位	書件目錄	相關書件	會議資料	意見
1 09716231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	[摘要]	[審查結論]	[敏感區位]	[書件目錄]	[相關書件]	[會議資料]	
2 09507931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摘要]	[審查結論]	[敏感區位]	[書件目錄]	[相關書件]	[會議資料]	
3 09400611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摘要]	[審查結論]	[敏感區位]	[書件目錄]	[相關書件]	[會議資料]	
4 08200611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高雄~潮州...	[摘要]	[審查結論]	[敏感區位]	[書件目錄]	[相關書件]	[會議資料]	

注意事項

- ▷ 本站的環評書件均為PDF檔案格式，若無PDF檔案瀏覽軟體請至畫面右上側「下載」圖示連結下載。
- ▷ 本系統所有書件之著作權皆屬原開發單位。
- ▷ 本書件查詢系統僅含本署審查之環評書件，並依品質進行逐年清查及電子化建構，若有不足

肆、開發單位 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一、凡走過必留下紀錄

資料建檔

□蒐集並建置通過環評審查案件專檔

□環評審查過程之公文等文件資料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定稿本)

□經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

□曾辦理環評變更之其他核定資料

□環評承諾辦理或建制之各項資料

□環評承諾事項申報表



二.每日一字

重要的日子



施工

- 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
- 單純破土或動土典禮，非屬環評施工
- 圍籬、洗車台、管線遷移？



營運

- 以實際執行情形認定，如工廠量產、道路通車、社區住戶入住、招收學生開始上課等等
- 試運轉？



三.施工前應注意事項（1/4）

□辦理公開說明會（環說書部分）

□時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

□方式：

□時間、地點、方式、名稱及開發場所，於10日前刊載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相關機關或人員。

□說明會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

□會後45日應函送相關人員。

□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30日。



三.施工前應注意事項（2/4）


- 請檢核環評書件所載之**規劃階段**或**施工前**應提報文件及應辦事項。
- **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後據以執行。
- **開工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施工前**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地區交通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三. 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3/4)

- 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 (分期)**開發，以提報各段 (期) 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提報「**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至本署備查 (98.3.11前共通性審查結論)。
- 是否有環評法第**16條之一**情形 (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
- **施工前**環境監測
 - 海域**施工前2年**需進行海上鳥類雷達調查。
 - **施工前1年**進行文化遺址調查。



三. 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4/4)

- **施工前**設立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監督小組將至少18位成員，成員組成1/3為彰化當地環保團體、公民團體與漁民，1/6為台灣相關領域教授與研究人員，1/6為台灣大專院校暨研究所學生，1/6為丹麥暨歐洲領域教授與研究人員，1/6為台灣政府暨其智庫，並將相關資料公告上網。
 - **施工前**與管理單位相互協調行道樹移植計畫。
 - **施工前**於鄰近聚興I、II遺址路段、古戰場範圍重疊路段及阿里史舊社社城重疊路段，委請考古學者於工區範圍進行小規模的考古試掘。
- 

五. 施工中應注意事項 (1/2)

□ 開挖土石方數量及處理方式

- 數量：鬆方、實方、自然方
- 處理方式：挖填平衡、土方外運、區外進土
- 暫存方式：臨時土方暫存區、表土暫存

□ 建築配置

□ 工區環保措施辦理情形

- 施工圍籬、雨水截流溝、臨時沉沙池、洗車設施
- 抑制揚塵措施：裸露面管制、植生覆蓋

□ 其他特殊承諾

1. 海纜**施工期**將避開**近岸漁業 (如烏魚)**之繁殖期與捕捉期。
2. 潮間帶電纜鋪設工程施工期間，需**避開**11月至翌年3月。

五. 施工中應注意事項 (2/2)

- 工地出入口設置錄影監控設備，將監控結果影片，**每月定期**送當地環保局備查。
-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地點、頻率、期程及方法)
- 監測報告**按季定期**提報環保單位(環保署？環保局)
- 於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於本計畫地區**PSI指標超過100(達到不良等級)**、或雲林縣政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時**暫停施工**。
- 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監測開始2年內**提報本署。

六.營運期間的約定

- 開發規模、內容及配置是否與環評書件相同
- 綠建築標章時效性
- 中水回收計畫
- 用水回收率、製程廢水回收率...
- 應依綠建築指標原則規劃設計車站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 施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綠建築標章。

七、環境監測執行方式(1/5)

- 請確實依環評書件所載之地點、頻率、期程及方法。
- 環境監測計畫，只有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中，
沒有空窗期、交接期！

施工前一季 = 施工前執行一季？

每2星期1次 = 每月2次？

1年4季監測1次 = 3個月監測1次？

七、環境監測執行方式(2/5)

□「施工期間」認定：

□100.3.11環保署訴願決定書：「配合工程進行」或「依據工程進度」，顯指有實施工程始有所謂「施工期間」。

□93.3.15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實際動工後至實際施工完成時之持續狀態，並未排除某期間暫無工程進行或工程暫時中止期間等情形，訴願人顯有誤解。

開發案狀態？

綠美化工程？

室內裝修工程？

開發計畫曾施工，現階段無工程施作？

已完工，未營運？

七、環境監測執行方式(3/5)

- 可否分段執行監測？
- 何時可停止監測：
 - 環保單位或開發單位決定？
 - 應視環評書件所載內容而定
 - 營運期間監測3年。
 - 營運期間監測3年，監測結果如無異常，則停止監測。
 - 營運期間監測3年，如需停止監測，將依環評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七、環境監測執行方式(4/5)

監測超標！！



開發單位於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中承諾執行環境監測，若執行之監測結果超過標準時，主管機關(環保單位)能逕否作為告發裁處依據？



七、環境監測執行方式(5/5)

- 監測委託經本署認可之檢測機構，依標準檢測方法進行，且監測數據之品保、品管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符合規定，其空氣污染物監測結果超過相關排放標準，得依空污法告發處分。
- 依規定申報之連續自動監測紀錄，倘超過排放標準，經主管機關確認監測數據之品保品管作業符合規定者，不論主管機關是否派員於現場監督檢測，皆可據以處分。
- 施工中之營建工地，如有依水污法規定，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據以實施，則該工地應無放流水標準之管制適用。



伍、違規案例分析



1.環境監測問題

請確認監測項目、地點、頻率及方法是否與環評書件相符



空氣分離廠 N_2 、 O_2 僅進行40分鐘批次採樣分析，未依環評書件所載24小時連續監測。



本案環境監測地點逕行由OO里辦公室變更為OO鐵材行，與本案環說書第8-11頁表8.1-2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所載內容不符。



漏未執行102年至103年海域生態「動物性浮游生物」於水深3公尺及10公尺之監測，與環評書件所載之各採樣點依水深不同分層採取0、3、10公尺之水樣不符。

2.土石方問題

請確認土石方數量(包括挖方、填方、鬆實方)、處理方式(區內平衡、外運或區外進土)及處置地點是否與環評書件相符



自區外進用土方6萬1,065立方米進行工程回填，與環說書所載「...經土方平衡後初估仍有剩餘土石方約38.2萬餘方需外運處理...」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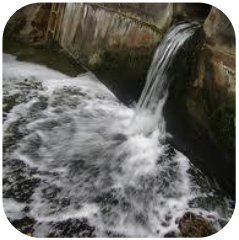
部分剩餘土方運至▲縣及市等轄內土資場，與環評書件所載「土方係採挖填平衡後，將剩餘土方運至○縣轄區內之土資場」。



本開發案工程淨挖方184.91萬立方公尺，淨填方82.53萬立方公尺與環評書件所載之155.1萬立方公尺及43.1萬立方公尺不符。

3.加嚴標準

請確認環評承諾之加嚴總量或限值並與空、水、廢之許可數值比對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11排放管道採樣檢測結果，粒狀污染物濃度 $29\text{mg}/\text{Nm}^3$ ，已超過環評加嚴限值。



106年統計至11月19日止，累計全廠排放之氮氧化物總量達4,972公噸，超出環評承諾4,854公噸/年。



第二蒸餾工場 NO_x 年排放總量為66.01噸，超出環評承諾之排放總量52.98噸/年。

4. 期程限制

請確認環評承諾所載期程之期限要求



本案於106年底尚未進行竹圍子區回收水廠主體興建工程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



本案新1號機已取得電業執照商轉，而廠內既有5號機亦同時運轉中，新舊機組同時運轉，與環評書件所載「本計畫營運期間仍維持原環說書『新舊機組運轉時程不重疊承諾』」不符。



第二蒸餾工場NO_x年排放總量為66.01噸，超出環評承諾之排放總量52.98噸/年。

5. 其它環評承諾(1/3)

開發強度

- 開發配置及全校教職員工學生數與環評書件不符。

環評承諾

- 21時32分進入坪林地區外車數量已達4,000輛，惟至22時始進行車輛管制，以至期間持續進入坪林地區外來旅客車輛，與本開發案每日4,000車次內容不符。

停工機制

- 施工期間雲嘉南地區(本計畫所在地)空氣污染指標(PSI)不良時共計16日未暫停施工，與環說書所載之本計畫地區空氣污染指標(PSI)超過100(達到不良等級)時應暫停施工不符。

其它環評承諾(2/3)

環評承諾1

- 本案石灰石有外售並外運之情事，與環說書所載「本計畫產生之石灰石原料礦石，將全數供應○公司及○水泥廠製造水泥之用」之內容不符。

環評承諾2

- 106年2月1日至17日停工期間，未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而未提送監控結果影片，及延遲函送監控結果影片，與環說書所載「於工地出入口設置錄影監控設備，監控工程車輛清洗、覆蓋等情形，並將監控結果之影片，每月定期送環保局備查」不符。

環評承諾3

- 樹木銀行之楓香間植距離不足，存活率過低，與環說書所載「間植距離 $4*4m^2$ 估算，...楓香存活率可達80%」不符。

其它環評承諾(3/3)

- ◆ 警戒區和監測區設置觀察船在基礎打樁時進行監測
- ◆ 設置觀察船數量需依照總監測範圍面積及**訓練有素的海上鯨豚觀察員**視線範圍約1公里計算...總監測範圍面積36平方公里，總共需要**10艘**觀察船
- ◆ 在警戒區與監測區皆須僱用**專職且具經驗之鯨豚觀察人員**定時紀錄觀察
- ◆ 壓變電站施工期間，將清掃工區旁道路40公尺...記錄每次洗掃所去除之塵土量

- 開發單位於進行風力機組基礎打樁作業，僅有5艘觀察船進行觀察工作。
- 開發單位鯨豚觀察人員非均受有鯨豚調查相關訓練等經歷。
- 開發單位於升壓變電站施工期間，自104年10月31日起，有數段期間未記錄每次洗掃所去除之塵土量。

實際行為



陸、環評承諾 及環保對策



柒、結語





環評書件，寫你做得到的承諾
審查過後，積極做你寫的承諾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電話：04-22521718分機51201

E-mail：mltui@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